

东上航业务通告

东上航商务委员会 [2018] 26 号

签发:

关于调整东航中国大陆始发至欧洲头等公务航线

直达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东上航各有关单位：

经批准，东上航的销售日期自 2018 年 11 月 01 日起,旅行日期自 2018 年 11 月 01 日起，调整东航中国大陆始发至欧洲头等公务航线直达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具体如下：

自航点一	至航点二	头等公务调整前标准	头等公务调整后标准
中国大陆	欧洲	CNY 1200	CNY 1700
中国大陆	俄罗斯	CNY 850	CNY 1700

其他国际和地区航线的燃油附加费维持现有征收标准。具体信息请参照 SITA 及各 CRS 系统中发布。

请遵照执行。